



談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保險營業三部 陳文智

前言

社會進步經濟活動發達，人與人之間互動更趨頻繁，因個人或企業之疏忽或過失行為，導致第三人身體傷亡或財物毀損，因而遭受被害人請求賠償，此種索賠觀念因權利保護意識逐漸普遍，而廣受重視。前述疏忽或過失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對於企業體或個人而言，乃責任之風險，其有可能是自身行為所致，或因受僱人之行為，或因企業本身設施不當或產品瑕疵等諸多因素，總歸責任風險種類繁多，如何轉嫁風險，依現今社會最便利之方式即透過保險方式移轉此風險，目前保險公司可提供之責任保險有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個人責任保險等不同保險。因險種頗多，難以一一介紹，故提供責任保險一般概念及時下較普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簡介，以供參考。

一、責任保險之意義及構成要件

介紹責任保險前，首先應先瞭解責任保險之意義與構成要件。所謂責任保險乃由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此所謂依法所稱之「法」一般係指民法及其他相關民事特別法，若無特別規定一般係指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保險承保之責任風險係以過失行為為要件，故意行為屬不可保之風險，故保險範圍不包括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另依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故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保險理賠責任之前提為

1. 須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2. 須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3. 須被保險人受有賠償之請求。

此三要件成立方符合責任保險之構成要件，保險人依法始負理賠之責。



二、責任保險之法律依據及賠償範圍

責任保險所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法」一般係指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按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乃1.行為人須有加害行為；2.行為須不法(即有故意或過失)；3.須有損害發生；4.損害與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此等要件須一併成立始構成侵權行為，依前述第2要件所謂不法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因責任保險不保故意行為，故以過失為要件，因此責任保險賠償責任之成立應以過失責任為依據，至於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依民法第216條第一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因責任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因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對於體傷，死亡或財損可得請求之賠償為何？

按體傷者得請求賠償：

1. 醫療費用
2. 工作損失及喪減勞動能力之損失
3. 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

4. 精神慰撫金(限受害人本身可得為之)

死亡者，其繼承人或支出費用之人得請求：

1. 死亡前醫療支出費用
2. 殯葬費
3. 扶養費
4. 精神慰撫金(限配偶、父母、子女可得為之)

財物損失之所有人得請求

1. 將受損財物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
2. 不能回復原狀者，應賠償該物毀損時之現有價值。

以上被害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事項，於責任保險範圍內，保險人僅於保險金額內負給付賠償之責任。

三、責任保險之特性

責任保險與一般財產保險以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計算投保之保險金額有所不同，因責任保險係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保險標的，賠償責任發生與否並不確定，發生後之賠償責任若干亦不若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具一定之價值而可準確評估。因此責任保險無保險價額，故實質論之並無保險金



額之問題，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責任應為「責任限額」，惟目前保險法仍將責任保險之責任限額稱之為保險金額，要保人得視被保險人責任風險之高低洽訂適合之保險金額，並無一般財產保險所稱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之問題。

責任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要保人及保險人，其所承保者乃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故保險契約權益存在於保險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間，與受害第三人並無任何契約關係，依保險法第四條規定，被保險人係於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故依法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理賠。但保險法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佈，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此為避免被保險人怠於履行賠償義務，又不同意保險公司直接賠付第三人時，基於保護受害第三人獲得賠償之權益，故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保險理賠之權利，但須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確定，且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始得為之。

保險法第91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此乃責任保險提供被保險人「抗辯」之保障。但此部份之費用依責任保險保單之不同，有將抗辯費用含於保險金額之內，或額外給付各有不同之規定，依現行責任保險基本條款規定，抗辯費用不含刑事責任所生費用，至於民事訴訟相關必要費用，以事前經保險人同意者為限，且應賠償之抗辯費用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及抗辯費用金額之比例分攤之，故不以保險金額為限。

四、 責任保險之種類

責任保險種類繁多，如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一般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屬汽車保險之範疇，在此不加論述。其他於現行保險公司屬於意外險部(或稱新險種部門)經營之責任保險種類計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電



梯意外責任保險，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保全業責任保險，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保險，各種專業責任保險(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等)。類型眾多難以一一詳述，其中較廣為使用且與大眾息息相關者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

所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或其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械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不當，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毀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承保對象適用於一般公司企業，學校機關，廠辦或住宅大樓均可承保，部份公共場所基於保護消費大眾，政府機關甚至強制要求經營者至少應購買每一人保險金額新台幣二百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都會區獨立個人住宅少，多屬集合式大廈，一般均由管理委員會購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承保範圍僅限於公共設施或設

備，若為私有產權之管理不當，例如冷氣安裝不當掉落砸傷路人即無法獲得保障，故住宅所有人為轉移個人責任風險亦可購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棟住宅更應為之。

目前企業經營者依勞基法規定，須對於聘僱之勞工提供完善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及設施乃基本之要求，但危險之發生難以評估，一旦發生勞工衛生安全事故，僱主通常難以規避職責，單靠勞保給付無法有效轉嫁此損失風險，故企業主投保僱主責任保險承保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即僱主)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於承保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另產品責任保險於國內尚不普及，但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八十三年施行後，對於從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否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



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同法第九條對於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課以同等之責任。故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負無過失賠償責任，因此單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已不足已應付企業主之風險，對於其所供應之各項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均可能對消費者或第三人造成危險進而產生損失而須負擔賠償之責。早期於新聞媒體中聽聞國外消費者因購買速食店咖啡遭燙傷請求商家賠償之案例，或盛香珍蒟蒻疑造成孩童噎死之事件，對於近來國內消費意識抬頭，此類似案件已逐漸於國內形成索賠求償意識，相較於企業主不應只思考如何提供安全之消費環境，就其提供之各種產品，無論係由其製造或設計，甚至只是單純代理經銷或販售，均應有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藉以避免因產品缺陷致生意外事故，使第三人受有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造成企業經營上之財務風險。

承上，企業經營者，除單純投保火災保險保障企業財產之風險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

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等應是企業主轉嫁責任風險之最基本保險需求。藉由適當保險安排，得以有效分散責任風險造成之賠償責任，強化企業財務，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結語：

華南金控因囊括銀行、證券、保險等相關金融保險企業組織，客戶群中不乏大型科技或傳統企業公司及諸多中小企業，對於此些工商企業主提供之保險非侷限於傳統火災保險，上述責任保險亦為企業不可或缺之基本保險保障，藉由責任保險之開發，進而衍生其他企業體員工之個人保險如汽車保險，或傷害保險，或由僱主責任險搭配團體傷害保險亦可保障企業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意外事故保險保障。此篇文章之目的除介紹責任保險之一般概念外，希望藉此啟發讀者對責任保險之認識，進而推銷或轉介企業體客戶各種責任保險，華產意外險部將提供完善之保險建議及保險規劃提供金控客戶群整體金融保險商品之完整服務。